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公司员工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